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訴字第2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祐宇

選任辯護人 李浩霆律師

被 告 楊家和

被 告 吳旻哲

被 告 王治華

被 告 邱靖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006
5號、第14221號、第14222號、第14223號、第14224號、第14963
號、第14964號、第17121號、第17122號、第17123號)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被告吳祐宇、楊家和、吳旻哲、王治華、邱靖皓等人所
04 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
05 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(本院卷二第2
06 05、243至244、407頁)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
07 聽取公訴人、被告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
08 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9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
12 法 官 林其玄

13 法 官 藍雅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吳錫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